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I) 關連交易：
電影製作協議、
導演聘用協議、
監製聘用協議、
編劇聘用協議
與演員聘用協議；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31頁。昇豪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4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63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昇豪資本函件	32
附錄 — 一般資料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內「6.競爭權益」段落
「演員聘用協議」	指	歡歡喜喜與徐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演員聘用協議
「演員費」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演員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內之「主體事項」段落
「該等協議」	指	電影製作協議、導演聘用協議、監製聘用協議、編劇聘用協議和演員聘用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真樂道」	指	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電影投資。徐崢先生、徐崢先生之配偶陶虹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劉瑞芳女士於北京真樂道分別擁有其51%、25%及24%之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導演聘用協議」	指	歡歡喜喜與徐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導演聘用協議

釋 義

「導演費」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導演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內之「導演費」段落
「導演股東」	合指	徐崢先生及寧浩先生
「導演股東作品」	指	由任一導演股東構思及執導之電影及節目(包括電影、電視劇、網絡自製劇及其他電視節目)
「壞猴子天津」	指	天津壞猴子影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由寧浩先生最終擁有超過50%權益
「該電影」	指	暫定名為《囧媽》(須待於電影公映許可證中確認)之電影
「電影製作協議」	指	歡喜首映及北京真樂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電影製作協議
「電影製作服務」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電影製作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內之「主體事項」段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歡歡喜喜」	指	歡歡喜喜(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昇豪資本」	指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電影投資協議」	指	歡歡喜喜與西藏筋斗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聯合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製作目標電影
「新媒體」	指	除傳統電影院以外之一切媒體形式，適用於全球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寬頻、移動互聯網技術，例如網絡視頻、手機端視頻應用、平板電腦端視頻應用、電腦端視頻應用、互聯網電視、IPTV(網絡電視)、未來媒體應用、衛星電視、有線電視、電視媒體(免費或付費)、音像製品及音視頻設備或網吧、酒店、航空器、火車及汽車內的其他終端設備
「非導演股東作品」	指	並非由導演股東構思或執導以及導演股東身為監製、編劇、主演或其他主創人員之電影及節目(包括電影、電視劇、網絡自製劇及其他電視節目)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監製聘用協議」	指	歡歡喜喜與徐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監製聘用協議
「監製費」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監製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內之「監製費」段落
「製作費」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電影製作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內之「製作費」段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編劇聘用協議」	指	歡歡喜喜與徐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編劇聘用協議
「編劇費」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編劇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內之「編劇費」段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釋 義

「歡喜首映」	指	北京歡喜首映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嶸控股」	指	泰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電影」	指	《熱帶往事》，由溫仕培導演、寧浩監製及彭于晏主演的電影
「西藏筋斗雲」	指	西藏筋斗雲影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壞猴子天津全資擁有
「工作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ii)香港各銀行停止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以外之日子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5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J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董平(主席)

項紹琨(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寧浩

徐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銓

徐傳陞

李小龍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關連交易：

電影製作協議、

導演聘用協議、

監製聘用協議、

編劇聘用協議

與演員聘用協議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在其中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歡喜首映與北京真樂道簽訂電影製作協議，據此北京真樂道有條件同意就該電影向歡喜首映提供電影製作服務；及(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歡歡喜喜(a)與徐崢先生簽訂導演聘用協議，據此徐崢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導演；(b)與徐崢先生簽訂監製聘用協議，據此徐崢先

董事會函件

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監製；(c)與徐崢先生簽訂編劇聘用協議，據此徐崢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編劇；及(d)與徐崢先生簽訂演員聘用協議，據此徐崢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主角。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所作出之推薦建議；(iii)昇豪資本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電影製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電影製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北京歡喜首映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2) 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真樂道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電影投資。徐崢先生、徐崢先生之配偶及獨立第三方劉瑞芳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51%、25%及24%之權益。徐崢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主要股東泰嶸控股(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90%)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真樂道為徐崢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體事項： 北京真樂道會就該電影向歡喜首映提供電影製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載列之下述服務(統稱「電影製作服務」)：
- (1) 該電影之攝製；

董事會函件

- (2) 選景，包括安排選景及該電影之其他籌備工作、搭建及最終確定拍攝場景；
- (3) 協調聘用攝製電影工作人員並協助處理與境外人士簽證及設備相關之入境手續等；
- (4) 每星期向歡喜首映提供拍攝進度報告；
- (5) 向歡喜首映提供全部所需資料以獲得該電影之電影公映許可證，並協助歡喜首映獲得該許可證；
- (6) 負責與攝製該電影相關之職責內全部安全事宜；及
- (7) 根據該電影之攝製需要，安排不少於該電影攝製期間之適當保險，並監察可保風險。歡喜首映可要求北京真樂道代表歡喜首映與第三方簽署與該電影攝製相關的合同（「**第三方合同**」），惟第三方合同的總金額不可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800,000元）。歡喜首映同意會向北京真樂道支付第三方合同項下應付全部第三方的相關應付款項，而該等費用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要求製作公司代表電影投資方與第三方簽署合同屬市場慣例。本公司認為：(i)北京真樂道乃經驗豐富之電影製作公司，不僅可透過其人脈網絡物色具備資質的服務提供商，亦擁有較強議價能力，可向服務提供商爭取更低價格；(ii)由於北京真樂道在電影製作行業聲名卓著，服務提供商樂意與北京真樂道簽署合同；及(iii)於若干情形下（如電影境外攝製期間），由北京真樂道與第三方簽署合同可縮短簽署合同涉及之審批流程，從而提高營運效率。

董事會函件

然而，本公司將參與磋商及簽署該電影之若干第三方合同，務求減少預算超支風險及優化財務控制，藉此將本集團之投資成本降至最低。

經參考該電影預算並計及上述理由後，董事會釐定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三方合同之預期性質如下：

性質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規劃及開發以及非主要演員費用	20
中國製作開支	10
俄羅斯製作開支	48
美國製作開支	7
後期製作及視效開支	15
	<hr/>
總計	<u>100</u>

歡喜首映將參考由北京真樂道簽署之第三方合同之付款條款，以及北京真樂道就由其簽署之第三方合同作出之付款申請，向北京真樂道支付相同金額(不計任何利息)。

製作費：

電影製作協議生效後，北京真樂道有權收取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740,000元)之製作費(「製作費」)。

由歡喜首映向北京真樂道支付之製作費如下：

- (1) 於電影製作協議生效起(即電影製作協議之先決條件滿足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160,000元)；
- (2) 於該電影拍攝結束(須由北京真樂道提前至少30個工作日通知歡喜首映)10個工作日前支付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106,000元)；及

- (3) 獲得該電影之電影公映許可證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74,000元)。

董事會考慮到，繼《人再囧途之泰囧》及《港囧》之後，該電影將是北京真樂道製作之第三部《囧》系列電影。北京真樂道於中國製作之喜劇電影票房表現優異，足證其製作能力及質素。

董事認為，根據製作費金額佔電影總預算之百分比釐定電影之製作費水平乃屬行業慣例，故根據製作費與電影總預算之相關比率來比較不同電影之製作費水平實為合理。董事會認為，(i)北京真樂道製作之前兩部《囧》系列電影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上映，故與較近期電影相比，其製作費水平缺乏可比性；及(ii)本公司並未參與這兩部《囧》系列電影之製作，因此並無充足資料可將其製作費與該電影之製作費進行比較。故此，並未選擇將《囧》系列前作之製作費與該電影進行比較。作為替代，董事會已選擇比較其他由本公司獨家投資或擁有多數權益之電影與該電影之製作費。考慮到(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獨家投資或擁有多數權益之電影(包括《瘋狂的外星人》、《一秒鐘》、《生不由己》及《平靜》)之製作費佔其相關總預算之比例介乎5.00%至8.62%；及(ii)製作費佔該電影預算之約7.89%，董事會認為，製作費並未超出電影製作費之市場範圍，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製作費由訂約方經參考同類電影製作費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預期製作費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 版權：
- 北京真樂道單獨擁有該電影及與該電影相關之元素(包括但不限於照片、角色人物之音像、角色造型、音樂、歌曲等)之版權及衍生產品開發權(包括但不限於電影權利,例如重拍、製作續集及使用該電影之元素作主題公園項目等商業用途)。
- 倘聘請音樂家專為該電影創作音樂,則音樂作品之版權(包括歌曲版權及相應演出之所有權利)為該電影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及由北京真樂道單獨擁有。
- 北京真樂道單獨擁有該電影劇本之全部版權(包括但不限於在劇本創作過程中形成之創意闡述、簡單大綱、角色傳記、故事大綱及未完成之劇本、材料等)。
- 發行權：
- 歡喜首映將擁有該電影於影劇院放映、新媒體(新媒體之發行權須遵循下文「收益權」一節所述有關新媒體之規定)、互動媒體、音像製品、電視播映、網絡傳播以及目前尚未開發之播映及放映媒體之全球獨家發行權十五(15)年。有關發行權應包括獨家發行及與合資格第三方聯合發行該電影。有關行使發行權之具體事宜(例如發行策略、發行時間表、發行商選擇、發行費用、發行條款等)應由歡喜首映及北京真樂道磋商及協定。
- 收益權：
- 歡喜首映有權享有使用該電影之版權於全球範圍內獲取之所有收益,包括(i)於電影院或電影院院線發行或租賃所得收益;及(ii)發行及出售該電影之權利、發行及出售該電影所得收益。
- 上述發行及出售權以及發行及出售所得款項之期限為該電影首次公映之日起計十五(15)年。十五(15)年期限過後,發行及出售權以及發行及出售所得收益應歸屬北京真樂道。

董事會函件

上述電影製作協議之主要條款乃經商業磋商後訂立，且電影製作協議訂約雙方均認為可予接受。

於釐定電影製作協議版權、衍生產品開發權、發行權及收益權之條款時，董事會考慮到，(i)北京真樂道製作之前兩部《囧》系列電影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上映，故與較近期電影相比，其對應權利安排缺乏可比性；及(ii)本公司並未參與這兩部《囧》系列電影之製作，因此並無充足資料可對上述電影之電影製作協議版權、衍生產品開發權、發行權及收益權之條款進行比較。由於已在中國上映影片之電影製作協議版權、衍生產品開發權、發行權及收益權之條款缺乏可供參考之可靠公開資料來源，於釐定上述電影製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電影發行權及收益權之近乎所有收益將於電影首次於影院公映之日起計一至兩年內產生，故電影發行權及收益權之價值於15年後將不再重大；(ii)新媒體權利將由本公司於無期限限制收益期內獨家擁有，其具有長期經濟價值(如網絡視頻、手機端視頻應用、平板電腦端視頻應用、電腦端視頻應用、互聯網電視、電視媒體以及透過酒店、飛機及火車等其他終端產生之收益)；及(iii)電影製作協議版權、衍生產品開發權、發行權及收益權之條款與《瘋狂的外星人》(一部由本公司獨家投資並與該電影投資預算相近之可資比較電影)相似。因此，董事會認為，電影製作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之協議條款相似，並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有上述條文規定，歡喜首映擁有於無期限限制收益期內透過新媒體全球獨家發行該電影之權利，包括於歡喜首映之自有平台及獲歡喜首映授權之第三方新媒體平台獨家重播該電影之權利（「新媒體獨家權」）；歡喜首映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新媒體獨家權轉讓予其他第三方。倘歡喜首映認為彼之新媒體獨家權受到侵犯，彼有權且北京真樂道（或其指定第三方）謹此全面授權歡喜首映採取歡喜首映認為適當之行動，以起訴相關方之侵權行為。北京真樂道（或其指定第三方）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按照歡喜首映之要求予以配合。

為免疑慮，歡喜首映行使新媒體獨家權(i)自在線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歡喜首映之自有平台及獲歡喜首映授權之其他第三方平台）獲取之所有收益；及(ii)透過新媒體賺取之所有收益，均歸歡喜首映獨家所有。

董事會函件

導演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

導演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歡歡喜喜(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徐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主要股東泰嶸控股(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90%)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 主體事項：
- 徐崢先生已經有條件同意為該電影擔任導演。導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該電影前期籌備、拍攝、後期製作、審核、報審及宣傳。
- 導演費：
- 導演聘用協議生效後，徐崢先生有權收取導演酬金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266,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導演費」)，由歡歡喜喜向徐崢先生支付之導演費如下：
- (1) 於導演聘用協議生效起(即導演聘用協議之先決條件滿足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5,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253,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一期款項；
 - (2) 於該電影開始拍攝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8,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380,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二期款項；
 - (3) 於該電影完成過半拍攝工作後(按雙方確認的拍攝工作計劃為準)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8,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380,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三期款項；

董事會函件

- (4) 於該電影拍攝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4,0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90,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四期款項；及
- (5) 獲得該電影之電影公映許可證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1,3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63,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五期款項。

導演費乃經參考應付具有相若才幹、身份、地位及聲譽之獨立第三方電影導演之現行市場收費後釐定。

預期導演費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監製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

監製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歡歡喜喜(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徐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主要股東泰嶸控股(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90%)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主體事項：徐崢先生已經有條件同意為該電影擔任監製。監製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為該電影編製影片的具體拍攝日程計劃；(ii)負責攝製組的支出總預算和電影製作的後勤保障；及(iii)協助安排具體的日常事務等。

董事會函件

監製費：

監製聘用協議生效後，徐崢先生有權收取監製酬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80,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監製費」)，由歡歡喜喜向徐崢先生支付之監製費如下：

- (1) 於監製聘用協議生效起(即監製聘用協議之先決條件滿足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16,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一期款項；
- (2) 於該電影開始拍攝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74,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二期款項；
- (3) 於該電影完成過半拍攝工作後(按雙方確認的拍攝工作計劃為準)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74,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三期款項；
- (4) 於該電影拍攝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37,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四期款項；及
- (5) 獲得該電影之電影公映許可證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9,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五期款項。

監製費乃經參考應付具有相若才幹、身份、地位及聲譽之獨立第三方電影監製之現行市場收費後釐定。

預期監製費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編劇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

編劇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歡歡喜喜(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徐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主要股東泰嶸控股(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90%)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 主體事項：徐崢先生已經有條件同意為該電影擔任編劇。編劇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編劇服務及相關事宜。
- 編劇費：編劇聘用協議生效後，徐崢先生有權收取編劇費(「編劇費」)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80,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由歡歡喜喜向徐崢先生支付之編劇費如下：
- (1) 於編劇聘用協議生效起(即編劇聘用協議之先決條件滿足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16,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一期款項；
 - (2) 於該電影開始拍攝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74,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二期款項；
 - (3) 於該電影完成過半拍攝工作後(按雙方確認的拍攝工作計劃為準)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74,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三期款項；及

董事會函件

- (4) 於該電影拍攝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16,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四期款項。

編劇費乃經參考應付具有相若才幹、身份、地位及聲譽之獨立第三方電影編劇之現行市場收費後釐定。

預期編劇費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演員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

演員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歡歡喜喜(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徐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主要股東泰嶸控股(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90%)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 主體事項： 徐崢先生已經有條件同意為該電影擔任主角。男主角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該電影演出及宣傳以及補拍(如需)。
- 演員費： 演員聘用協議生效後，徐崢先生有權收取演員費(「演員費」)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320,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由歡歡喜喜向徐崢先生支付之演員費如下：

董事會函件

- (1) 於演員聘用協議生效起(即演員聘用協議之先決條件滿足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264,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一期款項；
- (2) 於該電影開始拍攝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896,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二期款項；
- (3) 於該電影完成過半拍攝工作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896,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三期款項；及
- (4) 於該電影拍攝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264,000元)(包含所產生之全部稅項)作為第四期款項。

演員費乃經參考應付具有相若才幹、身份、地位及聲譽之獨立第三方電影演員之現行市場收費後釐定。

預期演員費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囧》系列電影取得巨大成功，並在中國市場備受追捧。作為該系列第四部電影，《囧媽》受到廣大觀眾及媒體市場熱切期待。前三部電影均票房不俗，且口碑載道：

- a. 《人在囧途》(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600,000元)
- b. 《人再囧途之泰囧》(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68,000,000元)
- c. 《港囧》(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14,000,000元)

董事會考慮到，《囧》系列電影在中國家喻戶曉，且觀眾基礎廣泛。本公司認為，新作《囧媽》很可能會延續往績記錄，再創理想票房，並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經濟回報。

董事會函件

徐崢先生在此前三部《囧》系列電影中任主角，並在最近兩部《囧》系列電影中任導演，對該知識產權至關重要。作為《囧》系列的標誌性人物，徐崢先生是該電影成功的關鍵所在。鑒於彼在過往三部《囧》系列電影的經驗及彼近來在中國電影界的成就(包括獎項及優異票房)，董事會相信徐先生將繼續推動電影《囧媽》取得成功。

本公司參照電影《瘋狂的外星人》(「可資比較電影」)的相關總費用就該等協議項下之總費用與徐崢先生及北京真樂道進行協商。

董事會認為，(i)前三部《囧》系列電影已分別早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上映，故與較近期電影相比，其各項費用水平缺乏可比性；(ii)已在中國上映影片之導演費、監製費、編劇費及演員費缺乏可供參考之可靠公開資料來源；及(iii)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可將該電影之導演費、監製費、編劇費及演員費與其他《囧》系列電影進行比較。

為比較該電影之導演費、監製費、編劇費及演員費，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自其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涉足電影投資業務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投資之所有電影。電影《瘋狂的外星人》、《平靜》、《一秒鐘》及《生不由己》均由本公司獨家投資或擁有多數權益，故與該電影更具可比性，該等電影之詳情載於下表。

電影	類型	概約總預算 (人民幣百萬元)
《瘋狂的外星人》	喜劇片	400
《平靜》	劇情片	低於30
《一秒鐘》	劇情片	低於100
《生不由己》	愛情片	低於30

董事會認為，就導演費、監製費、編劇費及演員費而言，《瘋狂的外星人》乃唯一適宜與該電影進行比較之電影，蓋因其他三部電影：(i)皆非喜劇片；(ii)總預算均遠低於該電影之預算；及(iii)演員陣容之人氣稍欠，故其在導演費、監製費、編劇費及演員費方面與該電影不具可比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電影《瘋狂的外星人》乃與該電影進行比較之絕佳參照，理由是：(i)可資比較電影之預算與該電影之預算相近；(ii)可資比較電影與該電影同屬喜劇片；(iii)可資比較電影亦由本公司獨家全額投資；(iv)可資比較電影與該電影之目標市場均為中國；及(v)可資比較電影之上映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二月（與該等協議日期相近），故可資比較電影可作為近期參照。董事會認為，採用可資比較電影作為參照乃有合理可據。

該電影及可資比較電影之導演費、監製費、編劇費及主要演員費用如下：

	該電影		可資比較電影	
	金額	與總預算之 比率	金額	與總預算之 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導演費	27	7.11%	30	7.5%
監製費	10	2.63%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編劇費	10	2.63%	7	1.75%
主要演員費用	40	10.53%	超過60	超過15%

附註：可資比較電影未單獨設立監製，其職責由導演履行。

鑒於(i)可資比較電影相關協議之服務與上述該等協議之服務相似；及(ii)儘管電影製作協議項下應付之費用、導演聘用協議及監製聘用協議項下應付之費用，以及編劇聘用協議項下應付之費用各自佔該電影預算之比率均略高於可資比較電影之相關協議，但該等協議項下應付之總費用（即人民幣117,000,000元）約佔該電影預算之30.79%，略低於可資比較電影之費用佔其預算之比率（約31.54%），本公司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應付之總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該等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協議之先決條件是獲得香港監管部門及獨立股東之批准（如有需要）。

該等協議無須獲香港監管部門批准。

誠如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載，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尚未滿足。

董事會函件

該等協議內並未提供截止日期或預計完成日期。預計該等協議之訂約方將於先決條件滿足(即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立即履行其於該等協議項下之義務。現時預期該等協議先決條件之完成日期將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首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本集團計劃發展其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現有業務，並擬製作投資不同類型電影。電影開發及投資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發展一致。考慮到北京真樂道從事電影製作之豐富經驗、其專業及能幹之製作團隊以及良好之製片往績，包括但不限於《人再囧途之泰囧》、《港囧》、《超時空同居》、《幕後玩家》和《我不是藥神》，而且徐崢先生為中國電影界當時得令之導演、編劇及演員，其於二零一八年憑藉《我不是藥神》獲得台灣金馬獎最佳男主角，徐崢先生參與該電影將對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發展頗有助益。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該電影之總預算如下：

	總預算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規劃及開發以及非主要演員費用	42
中國製作開支	112
俄羅斯製作開支	48
美國製作開支	7
後期製作及視效開支	54
徐崢先生之導演費	27
徐崢先生之監製費	10
徐崢先生之編劇費	10
徐崢先生之演員費	40
北京真樂道之製作費	30
	<hr/>
總計	380
	<hr/> <hr/>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電影之開發及前期籌備階段已告完成，該電影目前處於製作階段。該電影製作及後期製作之預計完成日期如下：

階段	預計完成日期
製作	二零一九年九月
後期製作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該電影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在中國透過院線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下旬透過新媒體發行。經考慮電影《瘋狂的外星人》近期取得之出色往績(該片與該電影同屬喜劇片、投資預算相近，由本公司獨家投資人民幣40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九年錄得票房逾人民幣2,200,000,000元)，以及《囧》系列三部前作之出色票房往績，董事會預計該電影之票房將至少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而該電影透過中國票房及出售海外發行權將產生之收益則至少為人民幣670,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協議外，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就該電影訂立若干協議，承諾總額為約人民幣44,000,000元(包括項目規劃及開發費用約人民幣18,000,000元及中國製作費用約人民幣26,000,000元(包括獲得各項服務之費用約人民幣20,000,000元；租金開支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雜項開支約人民幣4,000,000元))。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該電影之投資成本。由於該電影由本公司獨家投資，故該電影之所有投資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透過控制付款程序與合約之磋商及簽署事宜，密切監控該電影之製作、進度及成本，倘該電影之實際投資成本超過該電影之預算，則該電影之額外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已成立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一位擁有豐富電影製作經驗的副總裁領導，負責採取多項措施監察該電影之開發及製作。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與北京真樂道會晤，並於攝製地點進行抽查，藉此評估該電影之製作進度；及(ii)定期檢討及分析該電影之實際成本及預算。董事會認為，就監察該電影之製作及開發而言，上述措施乃屬有效及充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該電影之實際投資成本不會超過其預算。倘該電影之實際投資成本大幅偏離該電影之預算，則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協議對本公司存有任何不利之處。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電影製作協議、導演聘用協議、監製聘用協議、編劇聘用協議及演員聘用協議應付之費用乃該電影發行權及收益權發展之直接應佔成本，其將於該電影製作階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予以資本化並確認為「製作中之電影及電視劇版權」，並將於該電影製作完成時轉撥至「已完成之電影及電視劇版權」。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

有關該電影之資料

該電影暫定名為《囧媽》，一部由徐崢先生導演及主演、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中國首映之華語喜劇電影。

董事會函件

有關北京真樂道之背景資料

北京真樂道，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電影投資。徐崢先生、徐崢先生之配偶陶虹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劉瑞芳女士分別擁有其51%、25%及24%之權益。北京真樂道近年之相關電影製作經歷載列如下：

於中國上映年份	電影名稱	票房 (人民幣元)	提名／獎項	電影類型
二零一二年	《人再囧途之泰囧》	1,268,000,000	入圍第32屆大眾電影 百花獎最佳影片	喜劇片
二零一五年	《港囧》	1,614,000,000	榮獲第11屆中美電影節 最佳男主角	喜劇片
二零一八年	《超時空同居》	900,000,000	榮獲第17屆中國電影華表獎 優秀青年電影創作獎	喜劇片
二零一八年	《幕後玩家》	359,000,000	不適用	懸疑片
二零一八年	《我不是藥神》	3,100,000,000	榮獲第55屆台北金馬影展 最佳劇情長片提名	喜劇片
二零一八年	《風語咒》	113,000,000	不適用	動畫片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北京真樂道具備在中國製作喜劇片之相關經驗，是向本公司提供電影製作服務之適當人士。

有關徐崢先生之背景資料

徐崢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上海戲劇學院。據其官方網站所載，上海戲劇學院是一所以培養戲劇藝術人才為主的專業藝術院校，專注於戲劇培訓及研究，擁有近70年歷史。徐崢先生為中國電影行業之著名演員、導演、編劇及監製，曾在中國及國際電影節上斬獲多個獎項。徐崢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i)不少於32部電影之演員；(ii)不少於2部電影之導演；(iii)不少於3部電影之編劇；及(iv)不少於5部電影之監製。

徐崢先生為中國電影界當時得令之導演、編劇及演員，其於二零一八年憑藉《我不是藥神》獲得台灣金馬獎最佳男主角。徐崢先生之電影獎項及提名載列如下：

編號	年份	獎項	類別	電影名稱	結果
1.	二零零八年	大眾電影百花獎	最佳男配角	《瘋狂的石頭》	獲提名
2.	二零零九年	電影頻道傳媒大獎	最受關注男演員獎	《夜·店》	獲獎
3.	二零一三年	中國電影華表獎	優秀青年導演獎	《人再囧途之泰囧》	獲獎
4.	二零一三年	華鼎獎	最佳新銳導演獎	《人再囧途之泰囧》	獲獎
5.	二零一三年	北京大學生電影節	最受大學生歡迎導演	《人再囧途之泰囧》	獲獎
6.	二零一三年	青年電影手冊	年度新導演	《人再囧途之泰囧》	獲獎
7.	二零一三年	青年電影手冊	最佳男主角	《人再囧途之泰囧》	獲提名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年份	獎項	類別	電影名稱	結果
8.	二零一三年	中國電影導演協會 表彰評選	年度評委特別表彰	《人再囧途之泰囧》	獲獎
9.	二零一三年	中國電影導演協會 表彰評選	年度男演員	《人再囧途之泰囧》	獲提名
10.	二零一四年	大眾電影百花獎	最佳男主角	《人再囧途之泰囧》	獲提名
11.	二零一四年	中國電影導演協會 表彰評選	年度男演員	《無人區》	獲獎
12.	二零一五年	中美電影節	最佳男主角	《港囧》	獲獎
13.	二零一八年	長春電影節	最佳男主角	《我不是藥神》	獲獎
14.	二零一八年	金馬獎	最佳男主角	《我不是藥神》	獲獎
15.	二零一九年	亞洲電影大獎	最佳男主角	《我不是藥神》	獲提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崢先生及徐崢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北京真樂道之51%及25%權益。徐崢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主要股東泰嶸控股(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90%)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徐崢先生及北京真樂道(作為徐崢先生之聯繫人士)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63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崢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泰嶸控股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90%。徐崢先生及徐崢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北京真樂道(本公司之關連人士)51%及25%權益。由於泰嶸控股及北京真樂道與徐崢先生之關係，泰嶸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如適用)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該等協議相關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崢先生及泰嶸控股概無於本公司持有股權之其他聯繫人士。

徐崢先生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毋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0頁至3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2頁至48頁所載之昇豪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獨立財務意見)。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補充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1頁至63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電影製作協議、
導演聘用協議、
監製聘用協議、
編劇聘用協議
與演員聘用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2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2頁至48頁所載之昇豪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經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昇豪資本之意見以及昇豪資本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該等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德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傳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小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昇豪資本函件

以下為昇豪資本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電影製作協議、
導演聘用協議、
監製聘用協議、
編劇聘用協議
與演員聘用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i)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歡喜首映與北京真樂道訂立電影製作協議，據此，北京真樂道有條件同意就該電影向歡喜首映提供電影製作服務；及(ii)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歡歡喜喜(a)與徐崢先生訂立導演聘用協議，據此徐崢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導演；(b)與徐崢先生訂立監製聘用協議，據此徐崢先生有

昇豪資本函件

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監製；(c)與徐崢先生訂立編劇聘用協議，據此徐崢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編劇；及(d)與徐崢先生訂立演員聘用協議，據此徐崢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主角。

於該等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崢先生、徐崢先生之配偶及獨立第三方劉瑞芳女士分別擁有北京真樂道之51%、25%及24%權益。徐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為主要股東泰嶸控股(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90%)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徐崢先生、徐崢先生之配偶及北京真樂道(為徐崢先生之聯繫人士)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崢先生全資擁有的泰嶸控股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3.90%。徐崢先生及徐崢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北京真樂道(貴公司之關連人士)51%及25%權益。由於泰嶸控股及北京真樂道與徐崢先生之關係，泰嶸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如適用)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該等協議相關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崢先生及泰嶸控股概無於 貴公司持有股權之其他聯繫人士。徐崢先生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並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提供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昇豪資本函件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提供獨立意見。除是次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緊接吾等獲委任前過往兩年內及直至該日為止， 貴集團與昇豪資本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是次獲委任而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令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董事或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一切有關信念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導致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對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通函內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函件外，就通函之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且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協議各項條款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背景資料

1. 貴集團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

以下概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之 貴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74,632	53,209	16,112
毛利／(毛損)	89,315	(5,863)	(4,453)
年內虧損	(444,693)	(95,159)	(1,253,745)
資產淨額	658,668	792,167	826,9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528	39,169	309,062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港幣16,110,000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約港幣53,210,000元，當中電影及電視劇版權投資業務分部之貢獻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港幣5,070,000元（佔 貴公司收益約31.47%）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約港幣52,770,000元（佔 貴公司收益約99.17%）。貴集團之毛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港幣4,450,000元增加約31.68%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約港幣5,860,000元。貴集團之虧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港幣1,253,750,000元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約港幣95,160,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港幣1,120,470,000元）。

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貴公司之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約港幣53,210,000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約港幣174,630,000元，主要來自《後來的

我們》及票房大片《我不是藥神》之票房收入。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電影及電視劇版權投資業務分部之貢獻約為港幣174,350,000元(佔 貴公司收益約99.83%)。 貴集團之毛利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大幅增至約港幣89,320,000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港幣5,860,000元)。 貴集團之虧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約港幣95,160,000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約港幣444,690,000元，主要乃由於(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就與一名電影導演合作而配發及發行的150,000,000股新股份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港幣270,000,000元(非現金性質)；及(i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就授出130,700,000份購股權向 貴公司董事及僱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約港幣85,370,000元(非現金性質)。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由 貴集團獨家投資之電影《瘋狂的外星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在中國之院線影院正式上映。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及基於吾等於網上搜尋之資料，上述電影之總票房收入已超過人民幣2,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47,600,000元)。由於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就上述電影訂立一份保底發行協議，故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全數收取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10,600,000元)之收益，該收益以及上述電影投資成本約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3,200,000元)將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反映。

2. 北京真樂道及徐崢先生

於電影製作協議日期，北京真樂道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電影投資。徐崢先生及徐崢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該公司51%及25%權益。徐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為主要股東泰嶸控股(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90%)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真樂道為徐崢先生之聯繫人士，而北京真樂道及徐崢先生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II.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 貴集團計劃發展其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現有業務，並擬製作及投資不同類型電影。電影開發及投資與 貴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發展一致。考慮到北京真樂道從事電影製作之豐富經

昇豪資本函件

驗、其專業及能幹之製作團隊以及良好之製片往績，包括但不限於《人再囧途之泰囧》、《港囧》、《超時空同居》、《幕後玩家》和《我不是藥神》，而且徐崢先生為中國電影界當時得令之導演、編劇及演員，並於二零一八年憑藉《我不是藥神》獲得台灣金馬獎最佳男主角，徐崢先生參與該電影將對 貴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發展頗有助益，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將對 貴集團有利。有關北京真樂道之往績請參閱下文表1，而有關徐崢先生之工作經歷及所獲獎項請參閱下文表2。

據 貴公司財務報告所述，電影及電視劇版權投資業務分部之貢獻於近年有所增加。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之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港幣16,110,000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約港幣53,210,000元，當中電影及電視劇版權投資業務分部之貢獻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港幣5,070,000元(佔 貴公司收益約31.47%)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約港幣52,770,000元(佔 貴公司收益約99.17%)。

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之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約港幣53,210,000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約港幣174,630,000元。電影及電視劇版權投資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貢獻約為港幣174,350,000元(佔 貴公司收益約99.83%)。

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中國為 貴集團業務之主要市場，蓋因 貴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益之約99.83%來自中國市場。

鑒於(i)該等協議之性質與電影製作有關；及(ii)根據該等協議將予製作之該電影乃面向中國市場，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訂立該等協議與 貴公司之業務一致。

為了解該電影及中國電影相關行業之最新發展，吾等已研究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網站(www.stats.gov.cn)之統計資料。根據國家統計局網站可供查閱之最新資料，(i)國產電影票房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之約人民幣12,78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之約人民幣

昇豪資本函件

30,100,000,000元，於上述期間增加約1.36倍；(ii)全國電影總票房由二零一三年之約人民幣21,77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之約人民幣55,910,000,000元，於上述期間增加約1.57倍；及(iii)銀幕總數由二零一三年之18,195塊增加約1.79倍至二零一七年之約50,776塊。

根據(i)上述有關中國電影行業近期發展之官方統計資料以及(ii)上文「有關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述各部電影之良好業績，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之觀點，中國電影行業近期之前景樂觀。

為評估北京真樂道及徐崢先生是否為擔任相關該等協議職責之適當人士，吾等已研究北京真樂道之相關經歷及徐崢先生之學術背景、工作經歷及所獲獎項。以下載列北京真樂道近年之相關電影製作經驗(其在相關電影中擔任電影製作職務)。

表1

於中國上映年份	電影名稱	電影類型	票房 (約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再囧途之泰囧》(入圍第32屆大眾電影百花獎最佳影片)	喜劇片	1,268,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港囧》(榮獲第11屆中美電影節最佳男主角)	喜劇片	1,614,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超時空同居》(榮獲第17屆中國電影華表獎優秀青年電影創作獎)	喜劇片	90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幕後玩家》	懸疑片	359,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我不是藥神》(榮獲第55屆台北金馬影展最佳劇情長片提名)	喜劇片	3,10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風語咒》	動畫片	113,000,000元

昇豪資本函件

據管理層所述，北京真樂道在上文表1所示電影中擔任電影製作職務，而上述電影之目標市場為中國。鑒於(i)北京真樂道在表1所示電影與該電影中均擔任電影製作職務；(ii)上述電影與該電影之目標市場均為中國；(iii)表1所示六部影片中有四部與該電影同屬喜劇片；及(iv)北京真樂道曾參與前兩部《囧》系列電影，擔任電影製作職務，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之觀點，北京真樂道具備在中國製作電影之相關經驗，是向 貴公司提供電影製作服務之適當人士。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徐崢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上海戲劇學院。據其官方網站所載，上海戲劇學院是一所以培養戲劇藝術人才為主的專業藝術院校，專注於戲劇培訓及研究，擁有近70年歷史。徐崢先生為中國電影行業之演員、導演、編劇及監製，曾在中國及國際電影節上斬獲多個獎項。根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徐崢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i)不少於32部電影之演員；(ii)不少於2部電影之導演；(iii)不少於3部電影之編劇；及(iv)不少於5部電影之監製。

昇豪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互聯網資料所述，以下載列徐崢先生於近年榮獲之電影獎項及提名：

表2

編號	年份	獎項	類別	電影名稱及類型	結果
1.	二零零八年	大眾電影百花獎	最佳男配角	《瘋狂的石頭》 (喜劇片)	獲提名
2.	二零零九年	電影頻道傳媒大獎	最受關注男演員獎	《夜•店》 (喜劇片)	獲獎
3.	二零一三年	中國電影華表獎	優秀青年導演獎	《人再囧途之泰囧》 (喜劇片)	獲獎
4.	二零一三年	華鼎獎	最佳新銳導演獎	《人再囧途之泰囧》 (喜劇片)	獲獎
5.	二零一三年	北京大學生電影節	最受大學生歡迎導演	《人再囧途之泰囧》 (喜劇片)	獲獎
6.	二零一三年	青年電影手冊	年度新導演	《人再囧途之泰囧》 (喜劇片)	獲獎
7.	二零一三年	青年電影手冊	最佳男主角	《人再囧途之泰囧》 (喜劇片)	獲提名
8.	二零一三年	中國電影導演協會 表彰評選	年度評委特別表彰	《人再囧途之泰囧》 (喜劇片)	獲獎

昇豪資本函件

編號	年份	獎項	類別	電影名稱及類型	結果
9.	二零一三年	中國電影導演協會 表彰評選	年度男演員	《人再囧途之泰囧》 (喜劇片)	獲提名
10.	二零一四年	大眾電影百花獎	最佳男主角	《人再囧途之泰囧》 (喜劇片)	獲提名
11.	二零一四年	中國電影導演協會 表彰評選	年度男演員	《無人區》 (劇情／驚悚片)	獲獎
12.	二零一五年	中美電影節	最佳男主角	《港囧》(喜劇片)	獲獎
13.	二零一八年	長春電影節	最佳男主角	《我不是藥神》 (喜劇片)	獲獎
14.	二零一八年	金馬獎	最佳男主角	《我不是藥神》 (喜劇片)	獲獎
15.	二零一九年	亞洲電影大獎	最佳男主角	《我不是藥神》 (喜劇片)	獲提名

綜上所述，吾等了解到，徐崢先生不單具備在目標市場為中國之電影中擔任演員、導演、編劇及監製之相關經驗，彼在演員及導演領域亦屢獲殊榮。

《囧媽》為《囧》系列電影之第四部作品。徐崢先生曾為《囧》系列前作之主演或／及導演，即：

1. 《人在囧途》(徐崢先生主演)(二零一零年上映，票房約為人民幣37,600,000元)；

2. 《人再囧途之泰囧》(由徐崢先生自導自演)(二零一二年上映, 票房約為人民幣1,268,000,000元); 及
3. 《港囧》(由徐崢先生自導自演)(二零一五年上映, 票房約為人民幣1,614,000,000元)。

董事會考慮到,《囧》系列電影在中國家喻戶曉,且觀眾基礎廣泛。貴公司認為,新作《囧媽》很可能會延續往績記錄,再創理想票房,並為貴公司帶來可觀經濟回報。徐崢先生在此前三部《囧》系列電影中任主角,並在最近兩部《囧》系列電影中任導演,對該知識產權至關重要。作為《囧》系列的標誌性人物,徐崢先生是該電影成功的關鍵所在。鑒於彼在過往三部《囧》系列電影的經驗及彼近來在中國電影界的成就(包括獎項及優異票房),董事會相信徐先生將繼續推動新作《囧媽》取得成功。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之觀點,徐崢先生具備中國電影演員、導演、編劇及監製之相關學術資質及工作經歷,同時作為《囧》系列的標誌性人物,徐崢先生對該電影(即《囧》系列第四部作品)的成功至關重要。

III. 該等協議之詳情

吾等要求貴公司提供該等協議副本,並已審閱上述協議之條款。為就該等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獨立評估,吾等擬將該等協議之條款與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獨立於貴公司之第三方)於該等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其他類似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比較。然而,吾等於聯交所網站及互聯網上搜尋後,未能找到披露相關協議條款之其他類似交易。故此,吾等將搜尋時期延長至該等協議日期前十八個月,仍未能找到披露相關協議條款之其他類似交易。因此,鑒於與該等協議相關之電影乃由貴公司100%獨家投資,吾等擬將該等協議之條款與由貴公司獨家投資或擁有多數權益,且(i)與該電影投資預算(即如董事會函件所示之約人民幣380,000,000元,「電影預算」)相近;(ii)屬同類型(即喜劇片);及(iii)於該等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投放中國市場(因該電影之目標市場亦為中國)之其他電影進行比較。基於上述甄選準則,吾等僅識別出一部可資比較電影,即《瘋狂的外星人》(「可資比較電影A」)。基於管理層提供之資料,該喜劇電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上映,由貴公司獨家投資,其投資預算與該電影之預算相近,且其目標市場亦為中國。故此,吾等將甄選準則放寬至獨家投資或擁有多數權益,且投資預算不低於人民幣90,000,000元。基於上述經修訂甄選準則,吾等識別出兩部可資比較之電影,一部即可資

比較電影A，另一部為可資比較電影B(統稱「可資比較電影」)。可資比較電影B為一部將於二零一九年上映之劇情片，由 貴公司擁有多數權益，投資預算約為人民幣96,000,000元，且目標市場亦為中國。

如上所述，吾等擬將該等協議之條款與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於該等協議日期前十八個月期間內進行之其他類似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比較，以將該等協議之條款與市場水平進行比較。然而，吾等於聯交所網站及互聯網上搜尋後，未能找到披露相關協議條款之其他類似交易。

儘管僅有兩部可資比較電影，吾等認為，鑒於(i)如上所述，於該等協議日期前十八個月期間內概無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其他類似交易；(ii)可資比較電影由 貴公司獨家投資或擁有多數權益；(iii)可資比較電影與該電影之目標市場均為中國；及(iv)可資比較電影A及可資比較電影B各自之上映時間均為二零一九年內(可資比較電影B之上映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與該等協議日期相近)，可作為近期參考，吾等認為採用可資比較電影乃有理可據。

電影製作協議

有關電影製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電影製作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基於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吾等對與可資比較電影之電影製作有關的相關條款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電影之電影製作服務與電影製作協議項下之電影製作服務相似。此外，可資比較電影中訂有與電影製作協議相似之安排，即歡喜首映可要求北京真樂道代表歡喜首映與第三方簽署與該電影攝製相關的合同(「**第三方合同**」)，同時歡喜首映同意會向北京真樂道支付第三方合同項下應付全部第三方的相關應付款項。電影製作協議有關版權、發行權、收益權之條款均與可資比較電影相似。

昇豪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協議外，貴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就該電影訂立若干協議，承諾總額為約人民幣44,000,000元(包括項目規劃及開發費用約人民幣18,000,000元及中國製作費用約人民幣26,000,000元(包括獲得各項服務之費用約人民幣20,000,000元；租金開支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雜項開支約人民幣4,000,000元))。貴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該電影之投資成本。由於該電影由貴公司獨家投資，故該電影之所有投資成本將由貴公司承擔。貴公司透過控制付款程序與合約之磋商及簽署事宜，密切監控該電影之製作、進度及成本，倘該電影之實際投資成本超過電影預算，則該電影之額外成本將由貴公司承擔。貴公司已成立工作小組，由貴集團一位擁有豐富電影製作經驗的副總裁領導，負責採取多項措施監察該電影之開發及製作。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與北京真樂道會晤，並於攝製地點進行抽查，藉此評估該電影之製作進度；及(ii)定期檢討及分析實際成本及電影預算。董事會認為，就監察該電影之製作及開發而言，上述措施乃屬有效及充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預期該電影之實際投資成本不會超過其預算。倘該電影之實際投資成本大幅偏離電影預算，則貴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i)可資比較電影之電影製作服務與電影製作協議項下之電影製作服務相似；及(ii)該電影由貴公司獨家投資，且貴公司已成立工作小組，由貴集團一位擁有豐富電影製作經驗的副總裁領導，負責採取上文所述之多項措施監察該電影之開發及製作，故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之觀點，上述安排乃有理可據。

製作費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佔電影預算之7.89%。可資比較電影製作費佔其預算之比率介乎5.00%至約7.41%，平均比率約為6.21%，略低於製作費佔電影預算之比率。鑒於(i)製作費佔電影預算之百分比在可資比較電影之範圍內；(ii)上文「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表1所述北京真樂道在電影製作方面之經歷及所獲獎項；(iii)該等協議項下之總費用約為人民幣117,000,000元(即用於該電影之電影製作、電影導演、監製、編劇及演員費)，約佔電影預算之30.79%，略低於可資比較電

影A總費用佔其預算之比率(約31.54%)及可資比較電影B總費用佔其預算之比率(約33.73%)(請參閱下文論述)；及(iv)電影製作服務與可資比較電影之製作服務相似，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之觀點，電影製作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導演聘用協議、監製聘用協議及編劇聘用協議

有關導演聘用協議、監製聘用協議及編劇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分別參閱董事會函件內「導演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監製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編劇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各段。

基於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吾等對與可資比較電影之導演、監製及編劇有關的相關條款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電影並無單獨設立監製一職，其職務乃由導演履行。此外，可資比較電影B之編劇一職亦由可資比較電影B之導演履行。因此，吾等(i)將導演聘用協議及監製聘用協議之條款與可資比較電影A之導演聘用協議之條款進行比較，(ii)將編劇聘用協議之條款與可資比較電影A之編劇聘用協議之條款進行比較及(iii)將導演聘用協議、監製聘用協議及編劇聘用協議之條款與可資比較電影B之導演聘用協議之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i)導演聘用協議及監製聘用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服務與可資比較電影A之導演聘用協議相似；(ii)編劇聘用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服務與可資比較電影A之服務相似及(iii)導演聘用協議、監製聘用協議及編劇聘用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服務與可資比較電影B之導演聘用協議的條款相似。

導演聘用協議及監製聘用協議項下之總費用為人民幣37,000,000元，約佔電影預算之9.74%。可資比較電影A之導演費(身兼導演及監製職務)佔其預算之比率約為7.50%，略低於導演聘用協議及監製聘用協議項下總費用佔電影預算之比率。

編劇費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佔電影預算之2.63%。可資比較電影A之編劇費佔其預算之比率約為1.72%，略低於編劇費佔電影預算之比率。

導演聘用協議、監製聘用協議及編劇聘用協議項下之總費用為人民幣47,000,000元，約佔電影預算之12.36%。可資比較電影B之導演費(身兼導演、監製

及編劇職務)佔其預算之比率約為20.81%，高於導演聘用協議、監製聘用協議及編劇聘用協議項下總費用佔電影預算之比率。

鑒於(i)上文「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表2所述徐崢先生在電影導演領域之工作經歷及所獲獎項(包括提名)；(ii)該等協議項下之總費用約為人民幣117,000,000元(即用於該電影之電影製作、電影導演、監製、編劇及演員費)，約佔電影預算之30.79%，略低於可資比較電影A總費用佔其預算之比率(約31.54%)及可資比較電影B總費用佔其預算之比率(約33.73%)(請參閱下文論述)；(iii)導演聘用協議、監製聘用協議及編劇聘用協議項下總費用佔電影預算之比率較可資比較電影B之導演費(身兼導演、監製及編劇職務)佔其預算之比率為低及(iv)導演聘用協議、監製聘用協議及編劇聘用協議項下之服務與可資比較電影之服務相似，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之觀點，導演聘用協議、監製聘用協議及編劇聘用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演員聘用協議

有關演員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演員聘用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基於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吾等對與可資比較電影之主演有關的相關條款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電影項下之服務與演員聘用協議項下之服務相似。

演員費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佔電影預算之10.53%。可資比較電影之主要演員費(可資比較電影A之主演包括兩名演員)佔其預算之比率介乎約5.51%至約17.32%，平均比率約為11.41%，略高於演員費佔電影預算之比率。鑒於(i)上文「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徐崢先生從演之工作經歷及所獲獎項(包括提名)；(ii)演員聘用協議之費用佔電影預算之比率(約10.53%)低於可資比較電影相關方總費用佔預算之比率之平均比率(約11.41%)；及(iii)演員聘用協議項下之服務與可資比較電影之服務相似，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演員聘用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由於北京真樂道及徐崢先生將就該電影履行多項職務，除將該等協議各自之成本與可資比較電影之成本進行比較外，將該等協議之總成本與可資比較電影進行比較更為合理。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項下之總費用為人民幣117,000,000元（即用於該電影之電影製作、導演、監製、編劇及演員費），約佔電影預算總額之30.79%，而可資比較電影A及可資比較電影B之總費用分別約佔其預算之31.54%及33.73%。綜上所述，吾等明白，倘職務相同，則就電影成本佔預算之百分比而言，該等協議項下將向北京真樂道及徐崢先生支付之總費用低於可資比較電影A及可資比較電影B之總費用。

鑒於(i)如上所述，可資比較電影相關協議之服務與該等協議之服務相似；及(ii)電影製作服務費用、導演聘用協議及監製聘用協議費用以及編劇聘用協議費用各自佔電影預算之比率均略高於可資比較電影相關協議費用佔其預算之比率，惟如上所述，該等協議項下之總費用（即人民幣117,000,000元）約佔電影預算之30.79%，略低於可資比較電影A總費用佔其預算之比率（約31.54%）及可資比較電影B總費用佔其預算之比率（約33.73%），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資金來源

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158,530,000元。貴公司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完成一次集資，籌得約港幣390,000,000元。鑒於上文所述，貴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近期之集資活動，以及該等協議之總費用人民幣117,000,000元，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貴公司擁有充足內部資源以撥付該等協議之費用。

IV. 結論

鑒於(i)如上文「I.有關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述，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益增加且毛利為正；(ii)如上文「II.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訂立該等協議與 貴公司之業務一致；(iii)上文「II.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電影行業之前景；(iv)上文「II.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徐崢先生之相關工作經歷及所獲獎項；(v)上文「II.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北京真樂道之相關經歷；(vi)《囑》

昇豪資本函件

系列三部前作之優異往績記錄；(vii)如上文「III.該等協議之詳情」一段所述，該等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viii) 貴公司擁有充足內部資源以撥付該等協議之費用，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該等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此 致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周永昇 曾愛珊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周永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曾愛珊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董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610,000	0.5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4,553,298 (附註2)	17.58%
	訂立協議購買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股份之 一致行動人士	877,251,056 (附註3)	27.81%
	總計：	<u>1,448,414,354</u>	<u>45.91%</u>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寧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8,625,528 (附註4)	13.90%
	訂立協議購買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股份之 一致行動人士	1,009,788,826 (附註5)	32.01%
總計：		<u>1,448,414,354</u>	<u>45.91%</u>
徐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8,625,528 (附註6)	13.90%
	訂立協議購買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股份之 一致行動人士	1,009,788,826 (附註7)	32.01%
總計：		<u>1,448,414,354</u>	<u>45.91%</u>
李小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60,000 (附註8)	0.48%

附註：

- (1) 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154,655,408股股份)計算。
- (2) 該等股份包括由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Newwood」)、多樂有限公司(「多樂」)及Highrise Castle Limited(「Highrise」)(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分別持有之461,711,082股股份、92,342,216股股份及500,000股股份。

- (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董平先生、Newwood、泰穎有限公司(「泰穎」)、寧浩先生、泰嶸控股及徐崢先生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中載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完成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後，訂約各方對管治本公司之若干權利與義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由於董平先生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董平先生被視作於寧浩先生、泰穎、徐崢先生及泰嶸控股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泰穎直接持有之股份及泰嶸控股直接持有之股份，請分別參閱附註(4)及附註(6)。877,251,056股股份包括泰穎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及泰嶸控股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
- (4) 該等438,625,528股股份由泰穎(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寧浩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直接持有。
- (5) 寧浩先生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董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9,31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之法團Newwood、多樂及Highrise於554,553,2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崢先生及泰嶸控股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泰嶸控股直接持有之股份，請參閱附註(6)。
- (6) 該等438,625,528股股份由泰嶸控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崢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直接持有。
- (7) 徐崢先生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董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9,31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之法團Newwood、多樂及Highrise於554,553,2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寧浩先生及泰穎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泰穎直接持有之股份，請參閱附註(4)。
- (8) 該等15,060,000股股份由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小龍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直接持有。

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項紹琨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附註2)	0.86%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董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附註3)	0.09%
寧浩先生	訂立協議購買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股份之 一致行動人士	2,700,000 (附註4)	0.09%
徐崢先生	訂立協議購買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股份之 一致行動人士	2,700,000 (附註5)	0.09%

附註：

- (1) 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154,655,408股股份)計算。
- (2) 該等相關股份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授予項紹琨先生之本公司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27,000,000股相關股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08元，而(i) 18,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及(ii) 9,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及適用於相關承授人之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於有效期內行使該等購股權須受適用於相關承授人之若干行使標準規限。
- (3) 該等相關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授予董平先生之本公司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2,700,000股相關股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08元，而(i) 1,800,000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及(ii) 900,000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及適用於相關承授人之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於有效期內行使該等購股權須受適用於相關承授人之若干行使標準規限。
- (4) 寧浩先生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董平先生(於2,7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持之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徐崢先生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董平先生（於2,7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持之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各公司之董事。

- (a) 執行董事董平先生為Newwood、多樂及Highrise之唯一董事；
- (b) 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為泰穎之唯一董事；及
- (c) 非執行董事徐崢先生為泰嶸控股之唯一董事。

3.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歡歡喜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西藏筋斗雲訂立電影投資協議，據此，歡歡喜喜已同意投資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896,000元），即有關目標電影之估計總製片成本（包括項目開發、立項、攝製、後期製作等其他至影片完成上映之成本）合計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8,960,000元）之10%。

如因下文所載情況導致超支，歡歡喜喜的最高投資額將按電影投資協議向上調整至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675,000元）。

歡歡喜喜將承擔因特殊情形(例如目標電影主創團隊因並非歡歡喜喜造成的且無法克服的事由暫時或永久性無法參與目標電影製作等情形)導致目標電影超支之10%，惟歡歡喜喜所承擔的超支不得超過目標電影總投資額之10%(即歡歡喜喜所承擔的超支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90,000元))。

歡歡喜喜亦需承擔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目標電影超支之10%，及因歡歡喜喜違反、不履行或未履行電影投資協議義務(「違約」)造成之全部超支，惟歡歡喜喜所承擔因上述原因的超支不得超過目標電影總投資額之10%(即歡歡喜喜所承擔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的超支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90,000元))。由違約造成的超支不包含在目標電影的投資款項和總製片款項中，且不得於電影投資協議訂約方分享其利潤前扣除，亦不得影響電影投資協議訂約方的投資比例及收入分配比例。

目標電影之宣傳及發行開支將介乎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9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2,640,000元)。若開支有任何調整，均必須得到訂約方共同書面確定。歡歡喜喜參考歡歡喜喜於目標電影的投資比例，同意支付宣傳及發行開支之10%，即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90,000元)，惟最多上調至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264,000元)。目標電影之宣傳及發行開支由西藏筋斗雲先行墊付及在目標電影發行收入階段優先回收。預期根據電影投資協議歡歡喜喜應付之宣傳及發行開支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歡歡喜喜將有權獲得佔目標電影所得利潤(即目標電影之淨收入(定義見下文)扣除主創團隊分紅後(如下文說明))10%之收入，惟此利潤不包括電影衍生品生產開發收入，西藏筋斗雲於電影投資協議簽署前已取得的目標電影收入(影片全球收益、商務開發及產品植入收入、參賽獎金)。歡歡喜喜之收益權自目標電影首次商業發行之日起計，為期九年。

淨收入為目標電影的全部收入(包括院線發行收入、版權收入、海外發行收入及其他收入)扣除中國國家規定的專項基金、各項稅費、影院院線分賬、宣傳及發行代理費、目標電影宣傳發行費及製作成本。

有關電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該等協議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該等協議和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其簡要詳情載於本附錄「6.競爭權益」一段)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仍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猶如彼等各自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之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密切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董事持有權益之公司	業務主要性質	權益性質 (包括緊密 聯繫人士 之權益(如有))
寧浩先生	天津壞猴子影業有限公司	電視節目及電影製作	最終股東
	東陽映月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電視節目及電影製作	最終股東
	北京壞猴子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最終股東
	霍爾果斯壞猴子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最終股東
	花滿山(上海)影業有限公司	電視節目及電影製作	最終股東
	東陽壞猴子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電視節目及電影製作	最終股東
	壞猴子(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電視節目及電影製作	最終股東
	西藏筋斗雲影業有限公司	電視節目及電影製作	最終股東
	天津筋斗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電影製作	最終股東

董事	董事持有權益之公司	業務主要性質	權益性質 (包括緊密 聯繫人士 之權益(如有))
	上海定海神針影業有限公司	電視節目及電影製作以及 電影發行	最終股東
徐崢先生	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電影製作及投資	最終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包括(其中包括)開發及/或投資電影及電視連續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浩先生連同其家族為上述公司之最終股東(統稱「寧浩先生之公司」)。寧浩先生之公司均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視節目及電影製作及發行。除本附錄「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寧浩先生及/或其家族於寧浩先生之公司之權益外，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有關電影製作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真樂道(徐崢先生、徐崢先生之配偶陶虹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51%、25%及24%之權益)主要於中國從事製作電影及電影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徐崢先生於北京真樂道之權益外，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有關電影製作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以獨立於(i)寧浩先生之公司及(ii)北京真樂道((i)及(ii)統稱為「其他公司」)之電影業務之方式按公平原則進行其業務，原因是(i)本集團業務與其他公司之業務有清晰區分；(ii)本集團在營運上或財政上並非依賴任何其他公司，反之亦然；及(iii)董事會獨立於其他公司之董事會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要求(其中

包括)彼等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彼等個人權益出現任何衝突。倘在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予訂立之任何交易中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中。

本集團可不時考慮與寧浩先生之公司及／或北京真樂道在電影或其他項目上之可能合資機會。任何該等投資及其最終條款將須待有關訂約方進一步公平磋商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及寧浩先生之公司或北京真樂道落實任何合資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可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就任何該等投資另作公佈。

本公司分別與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為避免與本集團產生任何潛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於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之年期內，除根據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活動及交易外，除非獲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不得直接或間接委託或授權任何第三方進行下列任何活動：

- (a) 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顧問或代理人身份)承辦或參與或受惠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相同、相若或對其構成競爭之業務，包括提供任何與根據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相同或相若之服務；
- (b) 篡奪本公司任何商機或引誘本公司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或干擾或損害本公司與其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之關係或合約；或
- (c) 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承辦上文(a)及(b)段所列活動。

儘管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負有上述不競爭責任，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仍有權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

- (a) 就製作本公司所投資之導演股東作品訂立合約；
- (b) 營運非導演股東作品；

- (c) 營運並非本公司投資之導演股東作品；
- (d) 營運由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控制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日期已展開之項目，

而在各項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適用於關連交易之規定。

倘(a)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已完成彼等於各自之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b)董事會認為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欲承接之製作無利可圖或與本公司策略方向有別而不適合本公司(當中考慮到(i)相關製作預計所需成本；(ii)參演相關製作之主要演員；(iii)相關製作預計所需電影拍攝長度；(iv)相關製作之估計票房及受歡迎程度；(v)電影類型；(vi)電影情節；(vii)承接有關製作可否為本公司帶來其他投資機會，例如接觸業內其他知名人士(包括男演員、女演員、編劇、導演、服裝設計、剪片師、化妝師、視效及音效師以及製作團隊其他相關人員)；及(viii)董事會於考慮相關製作時可能計及之任何其他公平合理考慮因素)，則董事會將考慮允許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進行本節所述之活動。

有關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建議、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識，且並未撤回有關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查閱：

- (a) 該等協議；及
- (b) 本通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歡喜首映文化有限公司(「歡喜首映」)與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真樂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電影製作協議(「電影製作協議」，內容有關北京真樂道就電影《囧媽》(「該電影」)向歡喜首映提供之電影製作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歡歡喜喜(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歡歡喜喜」)與徐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導演聘用協議(「導演聘用協議」，據此徐崢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導演)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歡歡喜喜與徐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監製聘用協議(「**監製聘用協議**」，據此徐崢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監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歡歡喜喜與徐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編劇聘用協議(「**編劇聘用協議**」，據此徐崢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編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歡歡喜喜與徐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演員聘用協議(「**演員聘用協議**」，據此徐崢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主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作出其酌情認為就落實電影製作協議、導演聘用協議、監製聘用協議、編劇聘用協議與演員聘用協議(「**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交付董事認為就落實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或使之生效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或倘任何文件於簽署時須加蓋印章，則授權任何兩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和公司秘書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就落實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或使之生效之所有有關步驟並同意就董事或上述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上述事項所作之有關變動、修訂、豁免或事宜(包括就有關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條款所作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但不包括與該等協議所規定者存在根本上及重大差異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投票，亦可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
4.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文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律師簽署。
5.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最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委任代表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在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情況下，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之投票表決中，該委任代表文據仍將有效。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投票表決事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徐傳陞先生及李小龍先生。